

证券代码：002346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公告编号：2016-36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柘中股份	股票代码	00234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郭加广		
电话	021-57403737		
传真	021-57401222		
电子信箱	guojg@ch-zzcc.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7,694,229.61	205,500,255.16	-1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9,680,245.97	96,824,708.81	-17.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745,066.24	27,493,510.53	73.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6,958,476.01	62,534,181.09	7.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2	-18.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2	-18.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2%	6.53%	-1.4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86,371,320.67	2,000,989,564.04	9.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22,664,020.75	1,488,807,909.65	8.99%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241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量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52%	276,066,710	266,266,710		
陆仁军	境内自然人	13.11%	57,884,066	57,884,066		
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交易所)	境外法人	2.39%	10,574,401	0		
徐力群	境内自然人	1.22%	5,392,912	0		
何耀忠	境内自然人	1.07%	4,703,080	4,703,080		
许国园	境内自然人	1.07%	4,703,080	4,703,080		
仰欢贤	境内自然人	1.07%	4,703,080	4,703,080		
唐以波	境内自然人	1.07%	4,703,080	4,703,080		
计吉平	境内自然人	1.07%	4,703,080	4,703,080		
仰新贤	境内自然人	1.07%	4,703,080	4,703,0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陆仁军先生持有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 股权，且为本公司董事长，股东何耀忠、许国园、仰欢贤、唐以波、计吉平、仰新贤报告期内为本公司董监高人员（上述董监高人员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因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离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自上年度公司停止PHC管桩业务后，公司主营业务转变为成套开关设备。公司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167,694,229.61元，其中成套开关设备营业收入157,009,571.68元，占总营业收入比重为93.63%；公司目前仍处于转型探索期，该段时期内根据公司资金情况，为提高盈利能力，公司适时扩大了投资业务规模，故目前投资收益占公司利润比重较大，本报告期公司实现净利润7968.02万元，主要由成套开关设备业务和投资业务贡献，其中子公司柘中电气实现净利润2635.55万元，柘中投资实现净利润4270.60万元，公司其他投资业务也贡献了部分利润。后续公司将加快研究原PHC管桩业务及相关资产的转型，为公司后续稳步发展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公司将继续保持适度的多元化经营，增强对市场环境的适应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